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莞市横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横沥镇市政道路雨水管道清淤项目（第一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横沥镇市政道路雨水管道清淤项目（第一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金顺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597.840616万元，资产总额为372.7568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金顺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4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供应商应该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供应商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¹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